

調處重劃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或拆遷事宜申請書

因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墓主 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
拒不拆遷

經理事會召開會議協調不成，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申請調處。

此致
臺北市政府

附繳證件

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。
 其他：_____。

申請人暨代理人

申請人

臺北市 區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代表人 ○○○

委任關係

有（委託○○○代理） 無

代理人

本案之申請委託○○○代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代理人姓名：
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
簽章

重劃會印

代理人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